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伍轨道交通装备（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伍轨道交通装备（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伍轨道交通装备（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轨交公司”）的业务发展，增强其市场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轨交公司增资5000万元，所增资金全部计入轨交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轨交公司100%股权。

上述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1、轨交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华伍轨道交通装备（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嘉定区胜辛南路500号12幢

法定代表人姓名：熊小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12666.67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及配件、车辆制动系统设备的生产、销售（除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轨交公司为公司 100%全资子公司
经公司查询，轨交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增资方式

公司本次对轨交公司增资采用现金出资的方式，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将全部计入轨交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轨交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变，公司仍持有轨交公司 100%股权。

3、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

轨交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一季度简要财务报表如下（2023 年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科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元，数据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数据经审计)
总资产	62,388,885.53	76,712,315.30
负债总额	57,574,900.55	66,176,609.15
净资产	4,813,984.98	10,535,706.15
科目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元，数据未经审计)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2,597.30	17,742,072.01
营业利润	-4,440,807.38	-22,815,501.01
净利润	-4,440,807.23	-30,127,100.56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轨交公司主业为轨道交通制动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其作为公司布局轨道交通制动系统领域、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轨道交通制动系统专业生产厂商的重要实施单位，通过持续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轨交公司自主研发的 HEP15 地铁制动系统产品已顺利取得进入地铁市场的关键条件，首批次地铁制动系统产品已交付客户。公司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开拓国内外轨道交通配套及维修维保市场，提升轨交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对轨交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进一步加快轨交公司发展，增强其资本实力，提高其市场竞争力。本次增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风险较小，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长远利益。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轨交公司 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

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